

关于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智能穿戴设备、车载塑料件、平板电脑保护套及超薄柔性玻璃建设项目（第一阶段验收）竣工及设备调试的公告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的相关要求：“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；
- 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。

现根据要求，公示如下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智能穿戴设备、车载塑料件、平板电脑保护套及超薄柔性玻璃建设项目（第一阶段验收）
- 2、建设单位：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- 3、建设地点：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黄花生产基地（长沙县黄花镇杭长高速以南、漓湘东路以北、蓝田路以东）
- 4、具体内容：项目自2023年7月开工建设，于2024年4月建设完成工程，于2024年4月-6月完成对项目的污水、废气处理设备设施进行调试。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2日